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3226

债券简称：中富转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富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富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1日
-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18日
- 3、中富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22日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200,000张可转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52,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富转债”，债券代码“123226”。

(二)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10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0日）起（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15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元/股。

2、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36.44 元/股）85%的情形，触发中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中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中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7.93 元/股，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3、2024 年 7 月 5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中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93 元/股调整至 27.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82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6.1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中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富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9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7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177/365=0.1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0.19=100.1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将以100.19元/张（含税）的赎回价格提前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富转债。

2、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开市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富转债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并自2025年3月3日起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中富转债自2025年4月8日起停止交易。

4、中富转债自2025年4月11日起停止转股。

5、2025年4月11日为中富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5年4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富转债持有人资金

账户日，中富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市后，中富转债尚有 849,880 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849,880 张。赎回价格为 100.1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共计支付赎回款 85,149,477.20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中富转债将不再继续流通或交易，中富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摘牌。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发行的中富转债(债券代码：123226) 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局广场大厦 6 楼 GH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6683724

联系邮箱：ir@jovepcb.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